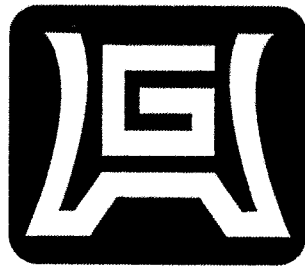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7]AN115-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义.....	3
引言.....	7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4
二十三、结论意见.....	94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绿茵生态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天津绿茵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绿茵景观、绿茵有限	指	天津绿茵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系绿茵生态前身，自设立至 2001 年曾用名“天津市绿茵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视文意而定
绿之茵	指	天津绿之茵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信弘盛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大地养护	指	天津新大地园林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川科技		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峰苗木	指	天津青峰苗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西绿同	指	山西绿同园林景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百绿设计	指	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绿地科技	指	天津绿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兴源通达	指	天津兴源通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顺通兴业	指	天津顺通兴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农科科技	指	天津绿茵农科地被与水生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东营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甘肃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绿森林苗木	指	天津市静海县绿森林苗木繁育中心，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2015年12月11日注销
松峰苗木	指	天津市静海县松峰苗木培育中心，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2014年12月4日注销
明智合信	指	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明智合信广富	指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瑞久创投	指	天津瑞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拓瑞医药	指	天津拓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派宠物医院	指	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以2014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400号”、“大华审字[2017]001994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7年3月5日出具的“大华审[2017]000918号”《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绿茵景观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于2014年6月15日出具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发行人股份在36个月以上的股东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国家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如无特别说明, 本律师工作报告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 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7]AN115-2号

致：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邮编：100005。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刘斯亮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刘斯亮律师自2008年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包括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资产重组、收购、股权激励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多个方面。

刘斯亮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liusiliang@grandwaylaw.com。

李洁律师 法学学士，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一直专注于公司、证券法律实务领域，先后为多家企业的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增发等项目提供了法律服务，为包括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购重组等项目提供了大量的专项法律服务。

李洁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lijie@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

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5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出具〈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包含公开发行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A、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B、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

(4) 老股转让方案：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人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开发行股份（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截至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除2015年3月国信弘盛增资533.30万股、卢云慧增资83.08万股、杨建伟增资50.62万股之外，其余股份的股东持股时间均超过36个月，符合老股转让的相应条件。发行人持股满36个月的全部股东均按照相同比例，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以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一并向投资者转让相应股份。上述股东合计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计划转让上限（万股）
1	卢云慧	3,208.08	585.98
2	祁永	1,800.00	337.52
3	绿之茵	249.00	46.69
4	杨建伟	134.62	15.75
5	卢云平	75.00	14.06
	合计	5,466.70	1,000.00



上述股东老股转让价格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相同。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人承担的承销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可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项目后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人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老股转让的数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定价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8) 上市地点：深交所；

(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1,946.28 万元，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主体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38,977.62	38,977.62	绿茵生态
2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2,968.66	2,968.66	绿茵生态
合计		41,946.28	41,946.28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

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3.《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原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核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投入资金配比的调整，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等；

(5)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

(6)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流通锁定登记等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对《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出相应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



对《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中尚未确定的内容予以补充确定；

（9）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1）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5. 《关于制定〈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确定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并明确了发行人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具体情形及具体措施以及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6. 《关于制定〈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 《关于出具〈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

（三）发行人于2016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作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作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 发行人于2017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载明原用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投资金额为 38,977.62 万元，变更后的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投资金额为 68,896.28 万元，并增加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投资金额为 4,950 万元。上述变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拟变更后预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38,977.62	68,896.28
2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2,968.66	2,968.66
3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	4,950.00
合计		41,946.28	76,814.94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除 2015 年 3 月国信弘盛增资 533.30 万股、卢云慧增资 83.08 万股、杨建伟增资 50.62 万股之外，其余股份的股东持股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卢云慧、祁永、绿之茵、杨建伟、卢云平具备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条件。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老股转让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绿茵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工商、税务、国土资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林业、安全生产、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绿茵有限在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绿茵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施工合同等资料等资料，发行人自绿茵有限1998年11月26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绿茵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主要涉及生态修复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地产景观工程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及绿茵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绿茵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卢云慧、祁永夫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绿茵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并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等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绿茵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天津市林业局、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绿茵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检索日期：2017年4月7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天津市林业局、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GRANDWAY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绿茵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017,910.84 元、117,277,698.75 元、151,229,528.48 元，累计为 337,525,138.07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绿茵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46,915.45 元、116,298,528.11 元、120,995,506.77 元，累计为 213,347,119.43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093,921.66 元、586,547,725.58 元、685,382,235.63 元，累计为 1,730,023,882.8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36,358,521.1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均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天津市林业局、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绿茵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绿茵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绿茵有限于2014年6月23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绿茵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绿茵有限系于1998年11月2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绿茵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火炬大厦九楼919室，法定代表人为卢云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技术（不含药品）的技术及产品]；园林绿化；园林机械、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

2. 根据天津津通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通验字（1998）第1115号），绿茵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1998年11月26日，绿茵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2001366）。

4. 经查验，绿茵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货币	54.00	54.00
2	李永昌	货币	30.00	30.00
3	祁永	货币	8.00	8.00
4	张瑞花	货币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5. 经查验，经过五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截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绿茵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卢云慧	货币	3,125.00	58.597
2	祁永	货币	1,800.00	33.752
3	绿之茵	货币	249.00	4.669
4	杨建伟	货币	84.00	1.575
5	卢云平	货币	75.00	1.406
合计			5,333.00	1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绿茵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并查阅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4年5月1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347号”《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绿茵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54,880,563.54元；

2. 2014年5月27日，天津市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 2014年5月28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311号”《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绿茵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1,967.98万元；

4. 2014年6月15日，大华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214号”《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5. 2014年6月1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14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7. 2014年6月23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00000518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6月15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公司由卢云慧、祁永、卢云平、杨建伟、绿之茵等5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绿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

2. 股份公司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3.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4.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公司的职工代表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

5. 各发起人确认绿茵有限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5347号”《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4,880,563.54元，按照1:0.2092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1元，共计5,333.00万股，未折股部分201,550,563.5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6.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认股的股份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云慧	3,125.00	58.597
2	祁永	1,800.00	33.752
3	绿之茵	249.00	4.669
4	杨建伟	84.00	1.575

5	卢云平	75.00	1.406
合计		5,333.00	1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绿茵有限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4年5月1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347号”《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绿茵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54,880,563.54元；

2. 2014年5月28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311号”《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绿茵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1,967.98万元；

3. 2014年6月1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214号”《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25,488.06万元，其中5,333.00万元作为股本，剩余20,155.06万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

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决定于2014年6月15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2014年6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 《关于设立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 (4) 《关于发起人以天津绿茵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报告》；
-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6) 选举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7) 选举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8)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GRANDWAY

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主要涉及生态修复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地产景观工程等，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承揽项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土地租赁协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

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供应、施工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4月11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6名股东，其中5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6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绿之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于2015年12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96106999L），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卢云慧；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科馨别墅27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津市工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4月11日），截至查询日，绿之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董事长	215.00	21.50
2	范美军	副总经理	80.00	8.00
3	祁利伟	工程部区域经理	80.00	8.00
4	于占祥	总经理助理	80.00	8.00
5	邢月改	财务总监	80.00	8.00
6	梁福平	工程部经理	80.00	8.00
7	邓莉	市场总监	80.00	8.00
8	根民	养护部经理	40.00	4.00
9	邢智峰	工程部经理	40.00	4.00
10	何九波	工程部副经理	40.00	4.00
11	卢云峰	-	40.00	4.00
12	曹云	工程部经理	25.00	2.50
13	李海洋	工程部经理	25.00	2.50
14	李晓波	供销部经理	25.00	2.50
15	马健铎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20.00	2.00
16	王彬彬	研发部经理	20.00	2.00

17	邬合同	质检部主管	10.00	1.00
18	陈福生	工程部副经理	10.00	1.00
19	郭磊	工程部项目经理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卢云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卢云慧的弟弟。

根据绿之茵陈述，发行人股东中绿之茵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公司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绿之茵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国信弘盛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7年3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2511272X)，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3年7月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查询日：2017年4月11日），截至查询日，国信弘盛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80.00	28.58	普通合伙人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20.00	19.05	有限合伙人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且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以孰低者为准）	16.95	有限合伙人
4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3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8.47	有限合伙人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	7.46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4.52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41	有限合伙人
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13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7,000.00	100.00	—

经查验国信弘盛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股东国信弘盛已于2015年4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产品编码：S32068），其管理人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居民身份证及股东基本情况访谈问卷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卢云慧	150102196307*****	天津市南开区	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
2	祁永	110108196410*****	天津市南开区	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
3	杨建伟	610113197303*****	天津市河西区	无
4	卢云平	152629197211*****	天津市武清区	无

根据发行人股东陈述及股东基本情况访谈问卷，发行人股东中，卢云慧与祁永系夫妻关系，卢云慧与卢云平系姐弟关系，绿之茵系卢云慧控制的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各发起人均以其在绿茵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股东卢云慧、祁永夫妇直接持有、卢云慧并通过绿之茵间接持有绿茵有限股权的方式合计控制绿茵有限97.02%的股权，2015年3月至今，股东卢云慧、祁永夫妇直接持有、卢云慧并通过绿之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87.62%的股份，夫妇二人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在50%以上。同时，最近三年来，卢云慧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祁永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卢云慧、祁永夫妇一直为绿茵有限及发行人股权/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卢云慧、祁永夫妇，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绿茵有限设立以来的



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绿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绿茵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货币	54.00	54.00
2	李永昌	货币	30.00	30.00
3	祁永	货币	8.00	8.00
4	张瑞花	货币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绿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绿茵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自绿茵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五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1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

2001年7月，张瑞花将其持有的8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8%）转让给祁永，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同时，绿茵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股东卢云慧、祁永、李永昌按照其各自持有的绿茵有限股权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绿茵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货币	432.00	54.00
2	祁永	货币	128.00	16.00
3	李永昌	货币	240.00	30.00
合计			8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1年6月28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张瑞花将其持有的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祁永。

②2001年6月28日，股东张瑞花和祁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瑞花将其持有的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祁永。

③2001年6月28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卢云慧增加出资378万元，祁永增加出资112万元，李永昌增加出资21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④2001年7月3日，天津市安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泰验字(2001)第II-11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1年7月3日，绿茵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⑤2001年7月16日，天津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向绿茵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3年5月，股权转让

2003年3月，股东李永昌将其持有的16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20%）转让给祁永，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将其持有的8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10%）转让给杨树侠，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茵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货币	432.00	54.00
2	祁永	货币	288.00	36.00
3	杨树侠	货币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3年3月25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杨树侠；同意李永昌将其持有的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树侠；同意李永昌将其持有的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祁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2003年3月25日，李永昌分别与杨树侠、祁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



GRANDWALL

《股份转让协议书》。

③2003年5月6日，绿茵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 2007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07年11月，绿茵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股东卢云慧、祁永、杨树侠按照其各自持有的绿茵有限股权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该次增资完成后，绿茵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货币	540.00	54.00
2	祁永	货币	360.00	36.00
3	杨树侠	货币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7年10月26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卢云慧增加出资108万元，祁永增加出资72万元，杨树侠增加出资20万元，增资后，绿茵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2007年11月1日，天津中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拓I验字(2007)第4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7年10月30日，绿茵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③2007年11月9日，天津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向绿茵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8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08年2月，绿茵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股东卢云慧、祁永、杨树侠按照其各自持有的绿茵有限股权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该次增资完成后，绿茵有限的股东及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货币	1,080.00	54.00
2	祁永	货币	720.00	36.00
3	杨树侠	货币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8年1月20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卢云慧增加出资540万元，祁永增加出资360万元，杨树侠增加出资100万元；增资后，绿茵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2008年1月24日，天津市津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祥验字[2008]第0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1月24日，绿茵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③2008年2月18日，天津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向绿茵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2年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股东杨树侠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10%）转让给卢云平，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茵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货币	1,080.00	54.00
2	祁永	货币	720.00	36.00
3	卢云平	货币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杨树侠系卢云平配偶。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1年12月22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卢云平；同意杨树侠将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云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



GRANDWAY

程。

②2011年12月22日，杨树侠和卢云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树侠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云平。

③2012年2月10日，绿茵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6) 2012年3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考虑到公司发展，经卢云平与卢云慧协商，股东卢云平将其持有的17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8.5%）转让给其姐卢云慧，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茵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货币	1,250.00	62.50
2	祁永	货币	720.00	36.00
3	卢云平	货币	30.00	1.5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2年2月16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卢云平将其持有的1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云慧；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2年2月20日，卢云平和卢云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卢云平将其持有的1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云慧。

③2012年3月10日，绿茵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7) 2012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2012年5月，绿茵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股东卢云慧、祁永、卢云平按照其各自持有的绿茵有限股权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该次增资完成后，绿茵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货币	3,125.00	62.50

2	祁永	货币	1,800.00	36.00
3	卢云平	货币	75.00	1.5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2年5月8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其中卢云慧增加出资1,875万元，祁永增加出资1,080万元，卢云平增加出资45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2年5月15日，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滨海验内字[2012]第06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5月14日，绿茵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③2012年5月15日，天津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向绿茵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2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333万元

2012年5月，绿茵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3万元由新股东绿之茵、杨建伟认缴。其中绿之茵出资996万元，2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建伟出资336万元，8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以绿茵有限2012年5月15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为4元/出资额。该次增资完成后，绿茵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货币	3,125.00	58.60
2	祁永	货币	1,800.00	33.75
3	绿之茵	货币	249.00	4.67
4	杨建伟	货币	84.00	1.58
5	卢云平	货币	75.00	1.41
合计			5,333.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2年5月21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绿之



GRANDWAY

茵、杨建伟；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33 万元，其中绿之茵出资 249 万元，杨建伟出资 84 万元，增资后，绿茵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333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2 年 5 月 24 日，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滨海验内字[2012]第 06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绿茵有限已收到绿之茵和杨建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3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绿之茵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996 万元，249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747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杨建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36 万元，84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25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大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402 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复核。

③2012 年 5 月 28 日，天津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向绿茵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绿茵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333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67 万元由新股东国信弘盛及卢云慧、杨建伟认缴。其中国信弘盛出资 10,000 万元，533.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466.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卢云慧出资 1,557.85 万元，83.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74.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建伟出资 949.18 万元，50.6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98.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6.46 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8.75 元/股。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云慧	货币	3,208.08	53.47
2	祁永	货币	1,800.00	30.00
3	国信弘盛	货币	533.30	8.89
4	绿之茵	货币	249.00	4.15
5	杨建伟	货币	134.62	2.24
6	卢云平	货币	75.00	1.25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5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67万元，其中，卢云慧新增投资共计人民币1,557.8474万元，认购发行人83.08万股股份；杨建伟新增投资共计人民币949.1843万元，认购发行人50.62万股股份；引进新股东国信弘盛，国信弘盛新增投资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533.3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333万元增至6,0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5年3月，新股东国信弘盛与卢云慧、祁永、杨建伟签署《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合同》。

③2015年3月31日，天津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④2015年4月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16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卢云慧、杨建伟、国信弘盛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12,507.031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67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经查验，2015年3月，国信弘盛与卢云慧、祁永、发行人签署《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了股份回购要求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后于2015年10月签署了《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合同（二）》，将上述《补充合同》全部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景观生态修复与治理；水土保持与水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及养管工程；市政工程及体育场设施工程；苗木、草培育（种子生产、经营除外）；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有机肥、种苗收购；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内容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JZ安许证字 [2013]CS0003384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01.29	建筑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CYLZ·津·0004·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2002985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5.1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开字 120104300071号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8.04.06	普通货运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15092520170001	凉城县林业局	2022.02.14	生产经营种类：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 面积：205亩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内容
百绿设计取得的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2004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03.30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新大地养护取得的资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5092520170002	凉城县林业局	2022.02.14	生产经营种类：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 面积：90 亩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CYLZ·津·0087·叁	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2017.06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绿茵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主要涉及生态修复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地产景观工程等，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2 年度	430,037,131.46	429,737,401.46	99.93

2013 年度	436,152,030.20	435,793,470.20	99.92
2014 年度	458,093,921.66	457,896,321.66	99.96
2015 年度	586,547,725.58	586,238,965.58	99.95
2016 年度	685,382,235.63	685,382,235.63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业务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卢云慧直接持有发行人53.47%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绿之茵21.5%（即间接持有发行人0.89%）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祁永直接持有发行人30%的股份；卢云慧和祁永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84.3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卢云慧和祁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7年4月14日)、相关访谈问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绿之茵, 绿之茵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1.”。

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祁永之弟媳王俊芳经营一家个体餐饮连锁店, 情况如下: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如意大街西面来风餐饮连锁店 (注册号为120111600307381) 成立于2015年2月6日, 系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为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欣杨道380号, 经营者为王俊芳, 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之外,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信弘盛 (直接持股比例为8.89%), 国信弘盛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2.”。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八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一家参股子公司, 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青峰苗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新大地养护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青川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山西绿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绿地科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99%, 青川科技持股1%
6	百绿设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67%, 杨华持股16.5%, 康新民持股16.5%
7	兴源通达	青川科技持股80%; 新大地养护持股20%
8	顺通兴业	青川科技持股80%; 新大地养护持股20%
9	农科科技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30%

(1) 青峰苗木

根据天津市静海县市监局于2016年4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天津市静海区质监局于2017年4月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7年4月12日), 截至查询日, 青峰苗木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青峰苗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586444222F		
经营范围	苗木种植; 城镇绿化苗、造林苗、花卉批发零售; 种苗收购。(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住所	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云慧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绿茵生态	500.00	100
	总计	500.00	100

(2) 新大地养护

根据天津滨海新区市监局于2016年10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天津市工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7年4月12日), 截至查询日, 新大地养护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新大地园林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681871871A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及养护管理服务;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苗木、草培育; 园林机械、农业机械批发兼零售; 机械设备租赁; 劳务服务; 种苗收购。(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住所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01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占祥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茵生态	200.00	100
总计		200.00	100

(3) 青川科技

根据天津滨海新区市监局于2016年10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天津市工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4月12日),截至查询日,青川科技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6402890U		
经营范围	农业、林业、土壤改良剂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育苗育种;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设计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03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祁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茵生态	1,000.00	100
总计		1,000.00	100

(4) 山西绿同

根据大同市工商局于2016年9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4月12日),截至查询日,山西绿同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绿同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MA0GX24HIU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土石方工程(以上项目凭此证办理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景观生态修复与治理;水土保持与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治理相关技术开发及推		



GRANDWAY

	广；有机肥、种苗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御河东路西京街东方名城20号商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占祥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30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茵生态	2,000.00	100
	总计	2,000.00	100

（5）绿地科技

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市监局于2016年9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天津市宁河区质监局于2017年4月1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4月12日），截至查询日，绿地科技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绿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1351523313A		
经营范围	农业、林业、土壤改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天津市宁河县七里海镇北移民村北100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云慧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9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茵生态	4,950.00	99
2	青川科技	50.00	1
	总计	5,000.00	100

（6）百绿设计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于2016年9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天津市工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4月12日），截至查询日，百绿设计的基本情况

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252916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02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范美军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茵生态	335.00	67
2	杨华	82.50	16.5
3	康新民	82.50	16.5
	总计	500.00	100

(7) 兴源通达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于2016年1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天津市工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4月12日），截至查询日，兴源通达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兴源通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LK1KOB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610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根民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川科技	80.00	80
2	新大地养护	20.00	20
	总计	100.00	100



GRANDPARK

(8) 顺通兴业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于2016年1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天津市工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7年4月12日), 截至查询日, 顺通兴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顺通兴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LK1U2R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机械设备租赁; 商务服务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609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占祥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青川科技	80.00	80
2	新大地养护	20.00	20
	总计	100.00	100

(9) 农科科技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武清分局于2014年7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7年4月12日), 截至查询日, 农科科技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绿茵农科地被与水生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007953510		
经营范围	地被与水生植物种植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生态修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地被与水生植物、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高王路与福源道交口处西北侧3号农科院现代农业创新基地科研楼210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樊奋成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奋成	400.00	40
2	绿茵生态	300.00	30
3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	150.00	15
4	天津雍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50.00	15
总计		1,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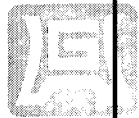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公司参股农科科技的目的是参与先锋地被和水生植物选育和开发方面的研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农科科技股东会已做出清算注销的决议,并发布注销公告。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相关访谈调查记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卢云慧	15010219630721****	董事长	绿之茵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青峰苗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绿地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祁永	11010819641028****	董事、总经理	青川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杨建伟	61011319730330****	董事	明智合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瑞久创投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拓瑞医药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瑞派宠物医院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邢月改	13232519701014****	董事、财务总监	—	—	—
方晓军	32082619740520****	独立董事	汇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赵燕	36233319720418****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中科金财(SZ.002657)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宏大爆破(SZ.002683)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景谷林业(SH.600265)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文斌	15010219591204****	独立董事	中国林业科学院荒漠化研究所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中国治沙暨沙业学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李晓波	15232219860123****	监事会主席、供销部经理	—	—	—
孙兆朋	15043019871025****	监事、工程部项目经理	—	—	—
何九波	13082619820603****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副经理	农科科技	董事、总经理	公司参股子公司
范美军	15020219800920****	副总经理	百绿设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马健铎	12010119781127****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	—	—

注：报告期内，戴金平曾于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其居民身份证及相关访谈调查记录、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情况以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卢云慧	董事长	直接持股	53.47%	绿之茵	215.00	21.50%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0.89%	天津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4.49%
		合计	54.36%	北京美创兄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10.00%
				新余长钦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85%
祁永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30.00%	宁波淳信长赢启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00%
杨建伟	董事	直接持股	2.24%	明智合信	198.00	99.00%
				明智合信广富	600.00	19.99%
				天津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66%
				拓瑞医药	0.86	1.73%
				迈迪思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	0.81%
邢月改	董事、财务总监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0.33%	绿之茵	80.00	8.00%
方晓军	独立董事	—	—	—	—	—
赵燕	独立董事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	0.30%
				兰州华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00	7.78%
				兰州广益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	8.00%

杨文斌	独立董事	—	—	—	—	—
李晓波	监事会主席、 供销部经理	通过绿之茵间接 持股	0.10%	绿之茵	25.00	2.50%
孙兆朋	监事、工程部 项目经理	—	—	—	—	—
何九波	职工代表监 事、工程部副 经理	通过绿之茵间接 持股	0.17%	绿之茵	40.00	4.00%
范美军	副总经理	通过绿之茵间接 持股	0.33%	绿之茵	80.00	8.00%
马健铎	董事会秘书、 证券部经理	通过绿之茵间接 持股	0.08%	绿之茵	20.00	2.00%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明智合信	发行人董事杨建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明智合信广富	发行人董事杨建伟控制的企业
3	瑞久创投	发行人董事杨建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拓瑞医药	发行人董事杨建伟担任董事，投资的企业
5	瑞派宠物医院	发行人董事杨建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 明智合信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于2016年11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2017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明智合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57230996XD) 成立于2011年3月31日，住所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 (火炬大厦) 2100-A1001 (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杨建伟，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发行人董事杨建伟持有其99%出资额，杨建伟之母张华苓持



GRANDWAY

有其1%出资额。杨建伟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明智合信广富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于2016年12月0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7年4月14日), 截至查询日, 明智合信广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572332078Y) 成立于2011年4月22日, 住所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 (火炬大厦) 2100-A1012 (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明智合信 (委派代表: 杨建伟), 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发行人董事杨建伟认缴该企业出资额600万元, 占总认缴出资额的19.99%。

(3) 瑞久创投

根据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12月0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7年4月14日), 截至查询日, 瑞久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58719771N) 成立于2012年12月7日, 住所为天津自贸区 (空港经济区) 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2-1-301室, 法定代表人为杨建伟,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 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和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董事杨建伟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拓瑞医药

根据天津市东丽区市监局于2017年03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7年4月14日), 截至查询日, 拓瑞医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00759290841) 成立于2013年9月4日, 住所为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6号B座2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为张瑞, 注册资本49.6548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实验器材及耗材、化学试剂 (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宠物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饲料批发兼零售;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 软件开发; 动物诊疗及技术咨询服务; 医

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杨建伟持有其0.86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1.73%，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5) 瑞派宠物医院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于2017年4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瑞派宠物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058736889L）成立于2012年12月27日，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二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守军，注册资本19,030.47万元，经营范围：“宠物医院的资产管理和经营管理；宠物医院的信息咨询服务及形象设计；宠物医疗器械、设备的销售；宠物用品、兽药（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宠物食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董事杨建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绿森林苗木	王俊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祁永的弟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5.12.11日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准予登记通知书》，对其注销登记申请准予登记。
2	松峰苗木	发行人控股股东卢云慧之弟卢云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4.12.4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准予登记通知书》，对其注销登记申请准予登记。

(1) 绿森林苗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绿森林苗木成立于2009年7月23日，系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为120223600063989，经营场所为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千米路，经营者为王俊芳，经营范围为“城镇绿化苗生产、批发、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其中，王俊芳为发行人总经理祁永之弟媳。经查验，绿森林苗木已于2015年12月完成注销登记程序。



(2) 松峰苗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松峰苗木成立于2011年1月11日，系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为120223600140354，经营场所为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经营者为卢云平，经营范围为“城镇绿化苗批发、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其中，卢云平为发行人董事长卢云慧之弟。经查验，松峰苗木已于2014年12月完成注销登记程序。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2016年度-2013年度	2012年度(元)
绿森林苗木	苗木采购	市场价	—	5,635,963.00
松峰苗木	苗木采购	市场价	—	1,258,209.50
合计		—	—	6,894,172.50

2. 关联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	现状
绿茵生态	祁永	华苑产业区科馨别墅12号楼	2008.12.01-2015.12.31.	382.40	无偿	于2012年6月30日解除
百绿设计	祁永	华苑产业区科馨别墅27号楼	2011.11.30-2012.12.31.	238.96	无偿	于2012年6月30日解除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截至目前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卢云慧、祁永	绿茵生态	抵押	1,800.00	2011.12.12-2012.12.11	是
卢云慧	绿茵生态	保证			是
卢云慧、祁永	绿茵生态	抵押	2,500.00	2013.01.23-2014.01.22	是
卢云慧	绿茵生态	保证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截至目前是否已 履行完毕
祁雨薇(注)	绿茵生态	抵押	686.00	2014.02.26- 2014.07.20	是
卢云慧	绿茵生态	保证	910.00	2014.02.26- 2014.07.20	是
卢云慧、祁永	绿茵生态	抵押	2,500.00	2014.04.18-	是
卢云慧	绿茵生态	保证		2015.04.17	是
卢云慧、祁永	绿茵生态	抵押	2,500.00	2015.12.03-	是
卢云慧	绿茵生态	保证		2016.12.02	是

注：1、祁雨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之女；2、上表中卢云慧为发行人担保的910.00万元（2014年2月26日至2014年7月20日），系卢云慧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两笔《融资额度协议》的合计担保金额。

4.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

(1) 2012年8月14日，发行人为董事、总经理祁永垫付EMBA学费65.80万元。2013年5月31日，祁永已向公司全额归还上述代垫学费。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卢云慧于2012年11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8.4%，取得借款后转借给新大地养护，用于支付货款，相关利息由新大地养护承担，2013年6月，新大地养护归还了上述借款，总计支付利息4.95万元。

(3) 2012年末、2013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大地养护预付松峰苗木1.50万元、4.08万元苗木采购款。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苗木采购关联交易未执行，因此上述预付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于2014年收回。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7,845.60	2,549,934.00	2,222,594.78	1,502,000.00	1,263,000.00

经查验，鉴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此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



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经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

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绿茵生态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绿茵生态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其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房屋买卖协议、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滨海新区）出具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打印时间：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1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7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1	非居住	169.38	/
2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0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2	非居住	206.10	/
3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1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3	非居住	197.77	/
4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60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4	非居住	135.96	/
5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6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5	非居住	169.51	/
6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8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6	非居住	151.91	/
7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9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7	非居住	143.85	/
8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61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非居住	149.87	/
9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62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9	非居住	169.38	/
10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9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10	非居住	95.41	/
11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5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1	非居住	169.38	/
12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4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2	非居住	206.10	/
13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3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3	非居住	199.02	/
14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2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4	非居住	135.96	/

序号	房屋所有人	证书编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8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 厦主楼1605	非居住	169.51	/
16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7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 厦主楼1606	非居住	151.91	/
17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6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 厦主楼1607	非居住	145.11	/
18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5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 厦主楼1608	非居住	149.87	/
19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4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 厦主楼1609	非居住	169.38	/
20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3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 厦主楼1610	非居住	163.89	/
21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3031520010号	北辰区双口镇京福公路 西侧林里庄园33号楼	非居住	265.56	正在办 理抵押 登记
22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 147031501155号	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新 塘商务园8-4	非居住	252.30	/
23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 131031402756号	中新天津生态城和风路 29号锦庐园9号楼402	普通住宅	92.47	/
24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6号	西青区复康路利海家园 12-3-101	住宅	103.85	正在办 理抵押 登记
25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550153号	南开区宾水西道竹华里 8号楼2门501	住宅	106.50	正在办 理抵押 登记
26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5号	西青区解放南路与外环 线交口西北侧天淼园 1-1-2502	居住	87.81	正在办 理抵押 登记
27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7号	西青区解放南路与外环 线交口西北侧天淼园 1-1-2503	居住	85.51	正在办 理抵押 登记



GRANDWAY

2.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17年4月12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4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注册人
1		第 10441256 号	第 31 类	2023.0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第 10441257 号	第 1 类	2024.03.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第 10441258 号	第 31 类	2023.0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第 10441259 号	第 1 类	2023.0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专利权及专利实施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4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发明	废胶粒为蓄盐层填充土壤以提高草坪植物抗盐能力的方法	ZL201010133591.1	2010.03.29	转让取得	发行人
2	发明	一种暗管灌排盐碱地快速脱盐系统方法	ZL201310382371.6	2013.08.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视式植物修剪装置	ZL201320061840.X	2013.02.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回收灌溉用水的集水系统	ZL201320064185.3	2013.02.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和植被恢复的综合装置	ZL201320584889.3	2013.09.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矿山、荒山乔木灌木栽植的水肥定向供应装置	ZL201320760357.0	2013.11.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粘土移栽 乔木简易根灌装置	ZL201320760359.X	2013.11.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实用新型	一种可组装式立体种 植装置	ZL201320763279.X	2013.11.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实用新型	一种吸附有机污染物的 复合过滤毯	ZL201320815941.1	2013.1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实用新型	可折叠结构型植物防 风防寒罩	ZL201320815469.1	2013.1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实用新型	一种透气增强型乔木 栽植穴结构	ZL201520776085.2	2015.10.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实用新型	一种能将植物材料串 联起吊的吊带装置	ZL201520777028.6	2015.10.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植被毯种 植槽	ZL201520776095.6	2015.10.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筛选高发芽 率碱蓬种子的装置	ZL201520776572.9	2015.10.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	实用新型	基于液体密度分离的 种子筛选机用分离篮 筐	ZL201520777259.7	2015.10.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	实用新型	便于草皮运输和计量 的装置	ZL201520898973.1	2015.11.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	实用新型	操作灵活的人工绿篱 车	ZL201520897257.1	2015.11.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	实用新型	防止盐碱土板结构的 疏松装置	ZL201520904627.X	2015.11.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9	实用新型	具备降低空气扬尘浓 度的屋顶绿化结构	ZL201520899321.X	2015.11.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	实用新型	喷灌机报警装置	ZL201520899076.2	2015.11.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1	实用新型	适用于扦插地被植物 的插秧机	ZL201520904626.5	2015.11.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	实用新型	污染地植物群落移栽 种植箱	ZL201520905432.7	2015.11.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	实用新型	新型景观植物标志牌	ZL201520898974.6	2015.11.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	实用新型	新型石材倒运车	ZL201520898819.4	2015.11.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	实用新型	新型树穴修边结构	ZL201520899323.9	2015.11.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	实用新型	新型土壤搅拌装置	ZL201520904590.0	2015.11.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	实用新型	用于环境修复的立式 植物墙	ZL201520904629.9	2015.11.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8	实用新型	一种可折叠的地被种 植摆放网	ZL201520987407.8	2015.12.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式树木防寒 布	ZL201520987380.2	2015.12.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0	实用新型	倒置式坡屋面薄层防滑绿化结构	ZL201520989131.7	2015.12.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1	实用新型	一种高蓄水性绿地改良结构	ZL201520522062.9	2015.07.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青川科技
32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植物修复脱毒装置	ZL201520522222.X	2015.07.17	原始取得	青川科技
33	实用新型	一种定向移动式植物浮床装置	ZL201520523807.3	2015.07.17	原始取得	青川科技
34	实用新型	一种可穿戴式的 GPS 流动站辅助设备	ZL201520524042.5	2015.07.17	原始取得	青川科技
35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苗圃耕机	ZL201120563020.1	2011.12.29	原始取得	青川科技
36	实用新型	一种移植树木的根部培土取样器	ZL201120563313.X	2011.12.29	原始取得	青川科技
37	实用新型	一种树木打孔施肥机	ZL201120563384.X	2011.12.29	原始取得	青川科技
38	实用新型	一种苗圃树枝粉碎机	ZL201120563421.7	2011.12.29	原始取得	青川科技
39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暖棚	ZL201120564814.X	2011.12.29	原始取得	青川科技
40	实用新型	一种北方冬季草坪防冻保护被	ZL201120563718.3	2011.12.29	原始取得	青川科技
41	实用新型	一种草坪松土机	ZL201220597536.2	2012.11.14	原始取得	青川科技
42	实用新型	一种树木根部灌水器	ZL201220598492.5	2012.11.14	原始取得	青川科技
43	实用新型	一种树木根部土壤取样器	ZL201220597247.2	2012.11.14	原始取得	青川科技
44	实用新型	一种土体改良松拌机	ZL201220597414.3	2012.11.14	原始取得	青川科技
45	实用新型	一种缓控施肥器	ZL201220597336.7	2012.11.14	原始取得	青川科技
46	实用新型	一种滨海盐碱地大树根部的智能灌溉系统	ZL201320087789.X	2013.02.26	原始取得	青川科技
47	实用新型	一种绿地专用安全井盖	ZL201420001518.2	2014.01.02	原始取得	青川科技
48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自动控时灌溉施肥系统	ZL201320827327.7	2013.12.16	原始取得	青川科技
49	实用新型	一种景观湖水体改良装置	ZL201520311608.6	2015.05.14	原始取得	百绿设计
50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绿地小品	ZL201520311548.8	2015.05.14	原始取得	百绿设计
51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灭虫灯	ZL201520310741.X	2015.05.14	原始取得	百绿设计
52	实用新型	一种绿地水循环装置	ZL201520311550.5	2015.05.14	原始取得	百绿设计
53	实用新型	一种休闲广场折叠型座椅	ZL201521142794.1	2015.12.31	原始取得	百绿设计
54	实用新型	水岸景观植物自动浇水装置	ZL201521142410.6	2015.12.31	原始取得	百绿设计

55	实用新型	一种绿篱支架	ZL201521142795.6	2015.12.31	原始取得	百绿设计
5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补充植物光照功能的太阳能景观灯	ZL201521143076.6	2015.12.31	原始取得	百绿设计

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天津师范大学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天津师范大学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10日许可发行人以独占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全球范围内实施其所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采用细垃圾堆肥浸提液提高草坪抗旱性的方法”(专利号:ZL201010191291.9),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4万元。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已于2012年12月26日履行了备案程序。

(3) 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1项植物新品种权,具体情况如下:

新品种名称	所属的属或种	品种权号	证书号	期限	品种权人	他项权利
香依	蔷薇属	20150095	第 1074 号	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 20 年	中国农业大学、发行人	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抵押登记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1.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燕华营村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燕华营村燕华大街 13 号	约 30	2012.04.26 至 2017.04.26
2	于永祥	发行人	即墨市华山镇华阳路 20 号 1 号楼 3 单元 401 户	约 29.88	2015.07.31 至 2018.07.31
3	张全胜	发行人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青州豪庭小区 1#楼 2 单元 902 室	93.67	2017.03.12 至 2018.03.11
4	杜瑞亮	发行人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景观花园 12#1 单元 2 楼西户	132.05	2016.08.20 至 2017.08.19
5	潘虎平	发行人	贾家营村民用住宅院平房和南房	约 120	2016.12.16 至 2017.12.16
6	王剑	发行人	张家口市桥西区西苑中路 1 号荔普苑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4 层 402	151.69	2015.08.20 至 2017.08.20
7	甘肃沁园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安定区定西师专对面办公用房	400	2014.02.10 至 2019.02.09
8	朱云杰	发行人	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67 号	约 25	2015.11.10 至 2018.11.09
9	李宝玉	青峰苗木	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	180	2011.10.01 至 2021.09.30
10	天津市蟹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绿地科技	天津市宁河县七里海镇北移民村北	100	2015.08.01 至 2025.07.31
11	裴永祥	山西绿同	大同市御河东路西京街东方名城 1 栋 2 单元 20 号的商铺	168.26	2016.08.31 起五年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尚待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已作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1) 正在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

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凉城县六苏木镇大圪楞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六苏木西村	295 亩	50 元/年*亩	2017.01.01 至 2026.12.3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就上述土地租赁事宜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2016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凉城县六苏木镇大圪楞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约定六苏木镇大圪楞村民委员会下属集体经济组织六苏木西村将其合法所有的位于六苏木西村的约295亩土地的土地经营权租赁给发行人，用于农业的种植生产经营（含草坪、苗木、花卉、农作物种植和苗圃经营等），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租赁费为14,750元/年（因六苏木镇大圪楞村民委员会无银行账户，双方约定租金由凉城县六苏木镇人民政府代收）。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由凉城县六苏木镇人民政府作为见证方加盖了公章。

2016年11月15日，凉城县六苏木镇人民政府出具《花名册证明书》及村民花名册，载明发行人承租的土地经营权所涉土地为六苏木乡（镇）大圪楞村下属六苏木西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六苏木西村共有村民213人。

就上述发行人承租集体土地经营权的事宜，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六苏木西村的村民签署了《征求意见表》，同意将六苏木西村集体所有的295亩土地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农业的种植生产经营（含草坪、苗木、花卉种植和苗圃经营等）。

2016年11月15日，凉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函》，证明面积为295亩的地块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六苏木乡大圪楞行政村六苏木西村（六西村）的集体土地。经实地勘查，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结果，土地利用现状图显示该地块为天然牧草地（非基本农田）。

2016年11月15日，凉城县畜牧业局作为凉城县辖区内的草原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函》，证明面积为295亩的土地为农业村庄旁边草地，不属于具有草原生态功能和适用于畜牧业生产的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亦不属于基本草原。

2016年11月15日，凉城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函》，同意六苏木西村将土地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农业种植生产经营（含草坪、苗木、花卉种植和苗圃



经营), 不改变土地原有用途。

(2) 已解除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曾经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面积 (亩)	租赁期间	土地性质	截止目前的 状态
1	发行人	天津市野生动物救护驯养繁育中心	850	2010.07.01- 2025.06.30	农业用地 划拨地	已解除
2	发行人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 村村民委员会	306	2011.12.01- 2039.12.31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3	发行人	静海县梁头镇孟家 庄村民委员会	142	2012.01.01- 2013.01.01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4	新大地养护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 村村民委员会	302	2012.01.01- 2039.12.31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5	青峰苗木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 村村民委员会	280	2013.01.01- 2040.12.31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6	青峰苗木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 村村民委员会	640	2012.12.01- 2040.12.31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7	青峰苗木	静海县梁头镇张庄 子村民委员会	640	2010.11.25- 2030.12.31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8	青峰苗木	静海县梁头镇孟家 庄村民委员会	300	2012.02.01- 2031.01.31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9	青峰苗木	静海县梁头镇孟家 庄村民委员会	351	2012.02.01- 2031.01.31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10	绿地科技	诚惠农中心	1,737	2015.8.28- 2028.10.15	一般耕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经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承包集体所有的基本农田(下称“基本农田”)和未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租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下称“国有划拨土地”)进行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土地的租赁、承包合同已经全部解除。根据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新大地养护、青峰苗木、绿地科技自201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土地方面的处罚。针对上述租赁、承包国有划拨土地和基本农田事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出具《承诺函》: “如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因租赁、承包上述土地事宜受到处罚或承担责任,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承包

土地产生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不会由此给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银行合同

(1) 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授信协议》 2017年信字第 G08004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天津分行	3,500万元	2017.3.25 2018.3.24	1、卢云慧为本协议项下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人以其名下房产为本协议项下有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卢云慧、祁永以其自有房产为本协议项下有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担保期限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年信字第 G08004号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3,500万元	2017.03.25-20 18.03.24	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6号、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5号、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7号、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550153号、房地证津字第 113031520010号的房产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1	天津市万林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津宁高速绿化	绿化工程	1,052.50
2	天津市海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新校区三期景观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	1,928.47

3.工程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合同金额4,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发包方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1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京藏高速两侧绿化工程	土方平整,绿化栽植等	7,241.63
2	丰镇市林业局	丰镇市黑河城区段环境治理工程施工	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6,437.43
3	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宁河县桥北新区光明路、滨水路绿化工程	宁河县桥北新区光明路、滨水路绿化工程	4,813.98
4	南开大学	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三期工程2标	包括理科学院组团、理科生活组团、新兴学科组团、对外办学组团、动物中心、西侧运动场、南校门广场景观土建及装饰、绿化、给排水、景观灯具安装及电气线缆敷设;总面积18万m ²	4,362.55
5	丰镇市建设局	丰镇市城市出入口绿化工程	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4,237.53
6	天津兴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津宁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	津宁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带、绿化节点内的种植土改良,平整场地及绿化植物的栽植工作。	5,056.18
7	凉城县林业局	凉城县岱海水生态保护绿化	绿化苗木、栽植、整地、养护、管理	10,118.79
8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港公园工程(应急绿化工程)施工三标	绿化工程、排盐工程、绿化给水工程等	6,453.58
9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大黑河生态景观建设项目	土方平整、绿化栽植等	6,444.03
10	察右后旗园林局	2016年察右后旗城镇绿化和绿地养护项目第1包	阿不达营拌合站东路两侧绿化工程;校园街和经十一路两侧、隔离带及人行道绿化工程;地税局小游园园林景观及硬化工程;地税局小游园及带状公园绿化工程;省际通道高速出口至党政大楼段两侧、阿不达营往东延伸段两侧补植及白音宾馆路南绿化工程;银都宾馆东侧街头绿化工程;省际通道白镇城区段南侧断档补植绿化工程	5,444.67
11	凉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凉城县东茱莉河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浇灌工程、道路工程、亮化工程。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5,421.51

12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管委会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续建)	绿化面积约 100400 平方米, 包括相关的电气、管道、硬化及土石方工程	5,013.00
13	天津市兴源水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宝坻区潮白新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工程绿化的施工	4,753.20
14	内蒙古青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昭君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	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文物保护工程	联合中标价: 16,841.84 所涉部分价: 12,258.79

4.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

经查验, 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 东莞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依照相关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履行保荐义务。根据东莞证券提供的上述服务, 发行人应向东莞证券支付保荐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 报告期内, 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956.11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中单笔金额前五名（共计约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49.82%）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产生原因
1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2,600,000.00	保证金
2	天津市渤龙应收账款债权管理有限公司	1,824,918.72	保证金
3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00	保证金
4	天津雍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40,000.00	保证金
5	天津临港工业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0	保证金
	天津市西青区政府采购中心	1,140,000.00	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保证金，合法有效。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08.07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项中单笔金额前五名（共计约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35.89%）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产生原因
1	职工	1,630,808.48	预提（报销）费用
2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嘉盛德烟酒商行	400,000.00	往来款 ^注
3	梁振辉	300,000.00	往来款 ^注
4	河北景之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89,796.00	保证金
5	天津景绿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79,887.18	保证金

注：第2项金额，系天津市小古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未征得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委托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嘉盛德烟酒商行向发行人支付施工押金，目前发行人已将该笔往来款返还给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嘉盛德烟酒商行，并由天津市小古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新支付。第3项金额，系青岛绿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在未征得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委托梁振辉向发行人支付应退还给发行人的保证金。目前发行人已将该笔往来款返还给梁振辉，并由青岛绿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重新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

为预提（报销）费用、保证金及往来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和出售资产

1. 资产收购

2012年4月16日，发行人与天津南开允公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位于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01-1510及1601-1610共20间房产。发行人于2012年9月21日支付完毕购买上述房产的价款，共计34,760,000.00元，于2012年9月29日支付完毕契税，共计1,042,800.00元。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



GRANDWAY

¹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有关原则精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标准确定为有关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

2. 对外投资

(1) 2014年3月6日, 百绿设计唯一股东绿茵景观作出决议, 同意吸收康新民、杨华为百绿设计新股东, 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就上述增资事宜, 百绿设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 百绿设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原出资金额 (万元)	本次增资出资金额 (万元)	本次增资后 持股比例
1	绿茵景观	200	335	67%
2	康新民	-	82.5	16.5%
3	杨华	-	82.5	16.5%
合计		200	500	100%

(2) 2014年6月26日, 发行人与樊奋成、天津市农业科学院、天津雍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签署《天津绿茵农科地被与水生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农科科技。其中樊奋成以现金出资4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0%;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以现金出资15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5%; 发行人以现金出资3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0%; 天津雍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5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5%。2014年7月2日, 农科科技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武清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资产出售

经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有关资产出售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对外投资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没

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1998年11月26日天津绿茵园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卢云慧、祁永、李永昌、张瑞花共同签署了绿茵园艺有限公司的章程，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2.绿茵景观的历次股权变化均依法修改了公司的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经过创立大会的审议，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后发行人因变更经营范围、股东变更亦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4.发行人拟于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人事行政部、设计部、研发部、成本部、供销部、市场拓展部、工程部、质检部、合约部、审计部、养护部、苗圃管理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4年06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

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绿茵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更情况

(1)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曾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自绿茵景观设立至2014年6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前，一直由卢云慧担任执行董事。

(2) 2014年6月15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卢云慧、祁永、杨建伟、邢月改、戴金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戴金平为独立董事。

(3) 2014年6月1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卢云慧为董事长。

(4) 2014年12月23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赵燕女士、杨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鉴于原独立董事戴金平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2016年12月6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方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变更情况

(1) 绿茵生态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一直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监事一名，自2011年12月至绿茵生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由卢云平担任执行监事。

(2) 2014年6月15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李晓波、孙兆朋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何九波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14年6月15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晓波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 从绿茵景观设立至绿茵景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一直由祁永担任总经理职务。

(2) 2014年6月1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卢云慧为董事长，聘任祁永为总经理、范美军为副总经理、邢月改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2014年12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选举马健铎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董事会秘书，邢月改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卢云慧	董事长
2	祁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杨建伟	董事
4	邢月改	董事、财务总监
5	方晓军	独立董事
6	赵燕	独立董事
7	杨文斌	独立董事
8	李晓波	监事会主席
9	孙兆朋	监事
10	何九波	职工代表监事
11	范美军	副总经理
12	马健铎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主要系部分相关人士个人原因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方晓军、赵燕、杨文斌为独立董事，其中赵燕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设计收入、苗木、项目工程收入	3%、6%、11%、免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防洪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注：2016年5月1日后营业税已经取消。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青川科技	15%
百绿设计	15%
其他子公司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绿茵生态

根据财税字〔2001〕第113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农业生产资料（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项目、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收入免征增值税，经津新国税税减免〔2012〕27号、〔2012〕208号、〔2014〕56号文件批准，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取得的上述相关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度、2016年度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事项已经向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文件，根据津滨海地税六税通〔2014〕第0094号、津滨海地税六税通〔2015〕第0088号文件批准，公司林木的培育种植的所得额，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免征所得税，2015年度、2016年度林业苗木培育种植所得额企业所得税减免事项已经向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备案。

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2000237，有效期3年。自2014年度开始至2016年度，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按15%所得税率执行。

(2) 新大地养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天津市西青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津青国税税减免〔2012〕232号、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津新国税税减免〔2013〕81号、〔2014〕51号文件批准公司符合减免税条件，2012-2014年度公司自产苗木销售取得

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度、2016年度苗木销售免征增值税事项已经向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文件规定，企业从事苗木的培育和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2012-2016年度销售种植苗木、花草的所得免征所得税，公司已经向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第一税务所备案。

(3) 青峰苗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津静国税税减免[2012]111号、[2013]51号、[2014]90文批准，公司2012-2014年度取得的自种的苗木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度、2016年度苗木销售免征增值税事项已经向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文件规定，企业从事苗木的培育和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自产苗木的收入实现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此事项已经向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备案。

(4) 青川科技

2013年11月22日，子公司青川科技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12000183，有效期3年。自2013年度开始至2015年度，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按15%所得税率执行。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取得，仍旧按15%税率执行。

(5) 百绿设计

2016年12月9日，子公司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2000927，有效期3年，公司所得税从2016年起按15%税率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在1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时间	相关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元）	补贴主体
2012 年度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	3,100,000.00	发行人
2013 年度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	5,645,662.31	发行人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	100,000.00	青川科技
2014 年度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	5,329,771.00	发行人
2015 年度	——	——	——
2016 年度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局等八部门关于支持我市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39 号	2,000,000.00	发行人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金[2014]107 号	200,000.00	发行人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	10,842,362.00	发行人
	《任务合同书》合同编号：15YDSSSF00140（项目名称：绿地养护节水抗旱集成成套产品研制）	2,634,594.30	发行人
	《任务合同书》合同编号：2014GB2A100516（项目名称：草坪和乔木抗旱节水集成养护关键技术中试与示范）		
	《任务合同书》合同编号：15PTSJYC00130（项目名称：天津盐碱地与水环境生态修复职务材		

	料研发及应用平台建设)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任务(项目)合同书		
	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资助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税局出具的“园地证字2015138号”《涉税证明》，“园地证字2016144号”《涉税证明》、“园地证字2017020号”《涉税证明》，经在征管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未发现因违规受到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及其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在2012-09-01至2012-09-30期间因增值税逾期未申报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 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税局、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及其第一税务所、天津市国税局静海税务所、天津市静海县地税局、宁河县地税局七里海税务所、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除新大地养护曾因逾期申报办理地址变更登记被天津市西青区国税局第一税务所处以200元罚款、因14名职工旅游费用未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扣缴个人所得税处以罚款2,369.08元之外，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未发现因违规受到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除存在上述相关税务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5E10530R2M),证明发行人园林绿化、养护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有效期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2.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天津市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登载之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见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的《关于对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高新环评表[2015]28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规划的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现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115Q11149R4M),证明公司园林绿化及养护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有效期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2.根据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函》,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市容和园林方面没有违反行政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和受到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天津市林业局出具的有关《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受到林业行政处罚的复函》，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大地养护和青峰苗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4.根据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相关《市建委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津建筑便函[2017]11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津参与市政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现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国家建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该辖区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无发行人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主体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68,896.28	68,896.28	发行人
2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2,968.66	2,968.66	发行人
3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4,950.00	4,950.00	发行人
合计		76,814.94	76,814.94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	-
2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津高新区发改审 [2015]171号	津高新环评表[2015]28号
3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	-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推动我国生态环境建设事业发展为己任，依托技术研发优势，以诚信经营为宗旨，生态和谐为原则，通过园林绿化业务带动生态修复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模式，从而达到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绿化业务的均衡发展，将发行人打造成国内城乡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优秀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



GRANDWAY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17年4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2012年2月20日,天津市西青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青国税简罚[2012]93号),因逾期21天未办理税务变更登记,对新大地养护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因新大地养护于2013年2月26日将注册地自西青区迁移至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其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变更为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5年10月26日,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2012年8月30日,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新公(消)决字[2012]第0061号),因装修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对发行人处以责令停止施工、罚款4.9万元的处罚。

2015年11月19日,天津市高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3. 2012年8月30日,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新公(消)决字[2012]第0062号),因装修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对发行人处以责令停止使用、罚款4.9万元的处罚。

2015年11月19日,天津市高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4. 2012年10月23日,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新国税简罚[2012]287号),因2012年9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增值税逾期未申报,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00元的处罚。

2015年10月26日,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2013年2月1日,天津市西青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西青地税稽罚[2013]1111300912号),因14名职工旅游费用未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扣缴个人所得税,对新大地养护处以补征个人所得税款4,738.15元、罚款2,369.08元的处罚。

因新大地养护于2013年2月26日将注册地自西青区迁移至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其地税主管税务机关变更为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局。2015年10月2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 2015年9月1日,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决通字[2015]009),因施工现场生活区临时用电及易燃易爆品管理不规范,对发行人处以罚款5万元的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六项行政处罚,已经全部处理完毕。其中第一项至第五项行政处罚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于第六项行政处罚,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条款的规定,5万元罚金系涉及罚金的最低标准;根据《天津市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的规定,罚款5万元不属于需要向市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行政处罚,因此,该第六项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发行人就本次上述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4）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等。

2. 上述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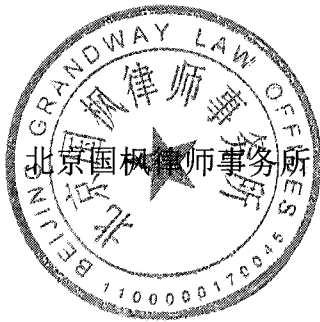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洁

2017年4月25日